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二)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段招考，於前一階段無報名人員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即進入次一階段之招考程序。
- (三) 嘉義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090132130 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幼兒園懸缺代理教師 2 名、備取 2 名。

三、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為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暨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3、如為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 108 年 8 月 27 日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 (二) 報考資格：
 - 1、第一階段報名資格：具有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係指教學未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
 - 2、第二階段報名資格：同第一階段。
 - 3、第三階段報名資格：同第一階段。

四、報名時間：（前一階段無報名人員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始開放次一階段報名）

- (一) 第一階段：109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08 時至上午 8 時 30 分。
- (二) 第二階段：109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0 時至上午 10 時 30 分。
- (三) 第三階段：109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至上午 1 時 30 分。

五、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39 號，電話：2949036 轉 6051）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至 109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一）止，另視招考階段最多延長至 2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止，請至本校網站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

1、報名表 1 份。

2、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1 張（請貼於報名表）。

3、國民身分證。

4、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7、警察刑事記錄證明。

8、切結書。（切結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暨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9、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且在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

到職前 2 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 2 年有效期限內；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 2 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檢附任職前最近 1 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八、甄試日期：（前一階段無報名人員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始進行次一階段甄試）

(一) 第一階段：109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二) 第二階段：109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三) 第三階段：109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九、甄試地點：（請先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進行甄選報到，地點如有變更，以當日實際公告之甄試地點為準）

（一）口試地點：幼兒園綜合教室。

（二）試教地點：幼兒園袋鼠班教室。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單項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一) 口試 40%：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

(二) 試教 60%：

1、時間：10 分鐘。

2、範圍：試教單元請自選（請準備教案 2 份）。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甄選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tt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各階段甄選預計放榜日期：

- (一) 第一階段：109 年 07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 (二) 第二階段：109 年 07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12 時。
- (三) 第三階段：109 年 07 月 27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

十二、補充規定：

- (一)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錄取人員請於 **109 年 07 月 27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 至本校報到。
- (二) 長期代理教師之薪資以月薪計算，聘期依縣府 109 年 6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090132130 號函，與國中小實缺代理教師同；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錄取 2 名，候用期間至 109 年 10 月 27 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 (三)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致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四)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聘任之代理教師，於正式上班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胸部 X 光檢查)。
- (五) 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六)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 (七) 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八)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tt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公告。
- (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 報到時現職人員請檢附離職證明。

(十一) 本簡章經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註：

- 1、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之證明文件。
- 2、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貼 照 片 處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電 話 手 機		
通 訊 處							
應 考 資 格	資 格 與 證 件 在 右 頁 打 V	畢 業 學 校		科 系 組 別		備 註	
		1. 教師證字號：()。					
		2. 國民身份證影本。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繳切結書。					
		6. 警察刑事記錄證明。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編 號							
審 核	幼兒園 主任		人 事 主 任		校 長		

簡要自述

專 長	
經 歷	
抱 負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_____之故，不克前往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辦理_____，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請 查照。

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 經醫生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三、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